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消防統計

資料項目: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所有之車輛裝備為統計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及「直轄市縣市救護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所規定之車輛裝備列之；消防裝備係指配置各式消防車及救災車上之裝備以外各類裝備。

(一)雲梯消防車：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，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曲折雲梯消防車

(二)超高壓消防車：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，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。

(三)消防救災越野車：於崎嶇路面、狹窄通道、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，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，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。

(四)消防救災機車：執行狹窄通道、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。

＊統計單位：輛、艘、台等

＊統計分類：按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救護車輛、消防裝備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」表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